

115年度農曆8月14日暨9月15日 籃簍會招商作業

參、「大吃攤」攤位說明

鑑於攤位區域整體美觀與衛生、環境維護之必要，規劃「大吃攤」專用攤位，爰管理秩序盡求完善，以達與會民眾、攤商及主辦單位盡善盡美，敬請本區攤商配合以下管理規範及確實遵守。

- 一、所謂「大吃攤」係指現煮之熱食以餐碗(盤)盛裝、提供桌椅供人立即享用的服務，諸如臭豆腐、蚵仔煎、炒米粉、牛排、藥燉排骨等營業項目；「小吃攤」則是客人買後邊走邊吃，如炸魷魚、地瓜球、糖葫蘆、飲料、排骨酥等商品，依其符合「大吃攤」者始得登記。
- 二、大吃攤已特別規劃5處區域，每處計有5格攤位一起販售，其餘攤位嚴禁擺設，攤位使用費用為25,000元，保證金100,000元，所有費用於資格抽籤後通知繳納(PS連絡電話務必正確)，中籤者攜帶本人(及委託人)正本身分證及「本人郵局帳戶」，於通知日翌日下午16時前至本所繳納攤位使用費及保證金，並簽具切結書，逾時未繳視同放棄，由備取遞補。

第1區：1-2-36、37、38、39、40

第2區：2-2-12、13、14、15、16

第3區：3-2-16、17、18、19、20

第4區：4-2-11、12、13、14、15

第5區：4-2-37、38、39、40、5-2-1



- 三、進入報名系統依選項，選擇『大吃攤』登記，如報名人數超過5人將於第一次資格抽籤時進行篩選，如人數未達預期數量，依實際人數進行抽位，其剩餘攤位併入一般百貨進行抽位。

- 四、除本5處外，其餘攤位現場不得超過3組桌椅供民眾使用。

- 五、本區攤商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- (一)設攤位置為抽籤定案之區域，於活動期間內，未經主辦單位書面同意，攤商不得私下更換攤位位置，亦不得頂讓、分租或轉租、分借、供第三者使用或以第三人名義使用，主辦單位核對資料時將以此切結書所簽屬之人員(含委託人)為準(憑正本身分證驗證)，經查未符合者將終止攤位租借。

- (二)不得擅自變更營業販售項目，營業時間依主辦單位規定，不得延後、拖延收攤，影響場地復原情形。

- (三)攤內之炊煮器具、桌椅不得超過攤位規定之區域，排列應整齊並保持環境清潔。攤位使用分配，炊具及主要營業設施擺設以2格位範圍為限，其餘3格位僅能擺放桌椅，不能有設攤之情事。禁止使用規定範圍以外區域(通道、植栽及公共區域等)。

- (四)本區使用明火及用電，相關安全維護由設攤者負責，如造成走火等相關意外，設攤者須負賠償責任。

- (五)遵從消費者保護及食品安全等相關法令，價格須公道並標示明顯清楚。若違反相關法令或與他人涉有糾紛，攤商須負完全責任，主辦單位恕不負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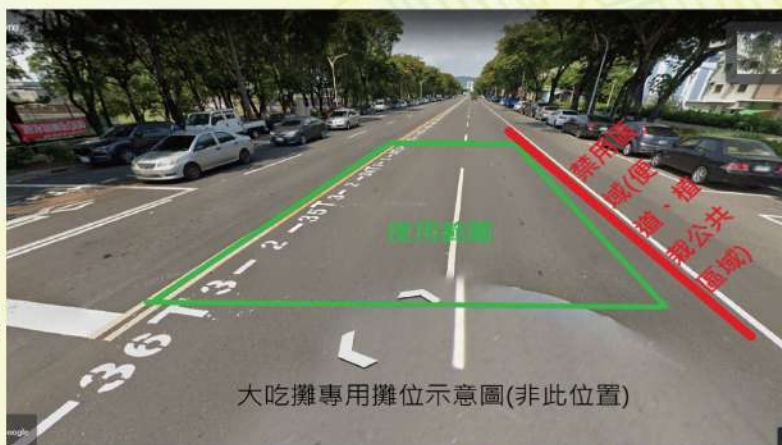
- (六)為維護環境清潔，應於地面鋪設防護物，避免油漬滲留路面難以清除，廢油應妥適處理避免遺漏及隨意傾倒，另推動垃圾減量，將所產生之垃圾自行裝袋分類，並放到指定地點集中清運，結束後恢復攤位原始樣貌。若攤位範圍內髒汙難清，將扣除全數保證金。

- (七)現場音量不可達令人感到不悅之聲量，屢勸不聽者立即撤銷展售資格，並依情節輕重沒收保證金。

- (八)攤商不得刻意對其他攤商、民眾及相關工作人員進行言語及行動上之挑釁行為或製造糾紛。

- (九)主辦單位保留解釋、更改及修訂上述條款之權利，上述內容如有更動，以主辦單位實際公告為準。

- (十)本切結書一經簽署後，攤商若違反(一)至(九)規定，主辦單位得勸導並令其立即改善，經勸導無效，將撤除擺攤資格令其當日撤出活動場域且將管制5年不得參加本活動，並沒收全額保證金，未違反者，保證金將於活動後由本人申請以匯款方式無息退還予本人帳戶。



大吃攤專用攤位示意圖(非此位置)

